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依据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和《高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石高财〔2020〕23号）文件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我局对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了以吴英兰局长为组长、部门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及事业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序开展。

在2021年4月1日至4月25日，由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处室和单位积极参与，对2021年局所有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一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针对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021年全年，我局预算安排项目104项，预算资金9103.22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9096.62万元，资金支付率99.93%。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根据工作需

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同时以绩效为导向，坚持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对于各笔专项资金，我局坚持“红线”意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三创四建”活动为抓手，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统筹推进党的建设、社会保障、人才管理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红色引擎，基层组织根基筑牢夯实。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统筹推进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举办读书班397个，讲党课238次。做好“两优一先”推荐评选，5名个人和4个集体获得全国和省、市表彰。做好关心关爱工作，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等开展“七一”走访慰问。二是大力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扎实做好镇、村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后镇领导班子结构大幅优化、功能显著增强。48个村（社区）全部实现书记主任“一人兼”，

平均年龄、学历、能力结构“一降两升”。建立“导师帮带”工作机制，“两委”干部全员轮训。谋划实施48件惠民实事，赢得群众广泛赞誉。持续筑牢区域化党建，召开“红色联盟”党建联席会218次，解决问题285件。培育红色社区社会组织，探索攻坚商务楼宇，打造线上“红色管家”接诉即办平台，切实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水平。三是不断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推动69家社会组织、规上企业党建入章，新建（提升）党群活动中心4个，石药集团、天山集团等“两新”组织被全国工商联授予“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称号。严格发展党员标准，100%完成全年发展计划。大力开展“亮身份、守职责、做表率”志愿活动，2801名党员亮明身份，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统筹党费55万元，慰问防疫一线人员，购买防控物资及药品。

（二）鲜明导向，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根本标准，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队伍保证。一是全面优化干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及干部成长需要，充分深入调研，印发实施方案，确保干部培训有的放矢、取得实效。依托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平台，突出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组织开设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等4个专题网班，累计培训学员1500余人次。组织开展全员招商培训，共计培训1300余人次。积极选派领导干部参加省委、市委组织部培训，共计调训50余人次。二是加大干部培

养使用力度。制定《高新区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高新区干部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坚持打开视野、不拘一格，注重从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发现优秀干部，持续加大后备力量储备。建立民主评议区直机关及乡镇（街道）领导岗位干部常态化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结合“六个专项行动”，注重在关键时刻、重大考验中选贤任能。三是做好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调整干部预审备案制度》，强化任前把关。坚持和完善谈心谈话等监督制度，对新提拔领导干部执行任前廉政谈话。组织 170 余名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实现“零错误”。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核查工作，完成区管 437 人备案信息核查。

（三）战略谋划，人才工作取得创新发展。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年度引进各类高端人才 72 人，其中国家级人才 6 人，引才数量逐年提升。一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以“人才新政”“人才绿卡”为抓手，开展“三进”等主题活动，走访企业 103 家，发放宣传手册 500 余份。年度新增区人才绿卡 1205 张，总量达 5801 张，居全市首位。发放绿卡房租补贴 831 万元、“人才新政”奖补资金 650 万元。强化人才安居服务，开展六次人才公寓分配，166 名绿卡持有者实现入住。启动高端人才公寓项目建设，可为各类人才提供用房约 1200 套。启用“海外人才之家”服务平台，提高外籍人才服务水平。打造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行

线上审批，实现人才工作“零跑腿”“无纸化”。二是持续增强引才效能。积极开展人才引育项目活动，成功举办“2021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高峰论坛暨项目洽谈博览会”、2021HRECO中国石家庄人力资源生态大会，打造“人才+资本+项目”协同发展产业体系。揭牌“河北工业大学（石家庄）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打造国内外一流数字经济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基地。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3家、外专院士工作站2家。组织区内25家重点企业组团参加天津大学、武汉大学、中国药科专场招聘会，满足企业高端人才需求。三是构建人才集聚磁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新园区成功获批河北省首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目前入驻机构达80家，2021年营业收入贡献超14亿元，税收达2600万元，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开展产业园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在市域范围内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发挥资源优势，延伸服务触角。加入国家级产业园联盟，参加第一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

（四）优化服务，就业创业水平全面提升。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最大政治责任，多措并举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目前城镇新增就业44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35%，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一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落实孵化基地补贴政策，发放房屋租金补贴495.96万元。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对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帮扶，给

予公益岗位托底安置，实现就业再就业。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2.13 万元。二是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吸纳政策。多形式宣传就业吸纳优惠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发放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补助 23.4 万元，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69.73 万元、一次性就业补贴 4.8 万元。三是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认真贯彻省二十项民生工程暨就业职业培训工程要求，组织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岗位练兵等多形式培训。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培训 30038 人次，目标完成率 667%，发放补贴资金 2703.72 万元，目标完成率 235%。指导区内四家企业申请市级培训补贴 470 万元。四是多维度提升企业培训潜能。助力石药集团成功申报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成为 63 家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中唯一一家河北省入选企业。指导石药集团、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分别通过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项目审批，共获得上级支持资金 450 万元。指导麦特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审批，获得一次性支持资金 10 万元。通过系列援企服务“组合拳”，年度助力辖区企业享受各类惠企补贴约 4000 万元，聚力将企业人资部门打造成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五）强基驻垒，社会保障实现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改善民生，切实增进全区民生福祉。一是任务目标高质完成。坚持目标导向，务求工作实效，本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22.06

万人，企业工伤保险净增 9067 人，失业保险参保 14.2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12.5 万人，均超额完成任务目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扩面工作稳步推进。通过精准比对，加强部门联动，深入企业宣传，利用我区被征地政策出台契机，引导被征地人员参保，积极做好扩面工作。督促“应参未参”个体工商户 325 人参保，任务完成率 110%。三是减税降费保民生取得实效。为 6665 家单位办理失业保险费率下调，减征保险费 3055 余万元。为 3330 家单位办理工伤保险浮动费率下调，减征保险费 1200 余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免申即享”，为 2603 家企业返还稳岗补贴 851.55 万元，为 3.7 万人次发放失业补助金 2967.87 万元。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和医疗支出困难对象等，持续开展医疗救助。受理审核医疗救助申请 27 人次，救助金额 125120.56 元，切实减轻生活困难人员医药负担。四是专项活动成效显著。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改革，70 项社保业务全部实现提速办理。作为试点单位，在全市率先完成市县乡村四级一体人社公共服务基层平台建设。与合作银行签署协议，完成全区 45 个村（居）一体化平台建设任务，镇一级可办理 74 余项业务，试点村居可办理 17 项业务。

（六）多措并举，和谐劳动关系稳定构建。以“六保六稳”为出发点，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维护劳动者权益，优化企

业营商环境，构建劳动关系和谐园区。一是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审查，共审查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85 家，涉及从业人员 1113 人，服务 244034 人次。开展劳务中介整治专项行动，对区内 89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检查，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二是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坚持调解优先，及时处理案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全年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案件调解率分别为 92.5%、85%，居全市首位。为预防劳动争议，将劳资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指导企业成立 20 家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得到省人社厅高度肯定。依法快速处理特殊集体案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1800 余万元，减轻劳动者诉累，做到案息事了。三是关注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实施法律援助，助力弱势群体，区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年内接待咨询 1200 余人次，550 余名劳动者接受法律援助。畅通绿色通道，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欠薪案件，当日立案、受理、组庭，加大终局裁决力度，减少农民工诉累。年度受理农民工案件 30 件，均在 30 日内结案，远低于法定劳动争议案件 45 日内结案要求。

（七）完善机制，人事编制工作规范运行。紧扣“人事+编制管理”工作主线，务实务本、主动作为。一是加强人事管理，激发队伍活力。完成两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共招录 392 人。坚

持合规、公正、激励原则，对 163 名事业单位在编人员、99 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聘用。年内发放初级职称证书 2206 人，中级职称证书 691 人，高级职称证书 227 人。落实工资福利，做好待遇保障。立足挖潜增效，盘活编制资源，完成部分机构更名，统筹调整全区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对法人登记管理职责实行调整，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机关群团赋码管理工作。二是厘清权责边界，规范权责运行。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精神，组织区直各部门和各镇办按照“两单合一”要求，编制完成区直部门权责清单 1334 项、街道镇 175 项。区直部门及街道镇权责清单、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在区管委会网站、区行政服务局及各街道镇办事大厅等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三是推进改革核查，提升工作实效。按照“四清两对应”要求，开展机构编制核查，非涉密自查事项公示，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推进“一网通办”改革，组织区工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等人事管理平台（系统）人员数据进行第二轮比对，协调有关部门对差异数据进行修正。

（八）先锋引领，群团组织作用明显提升。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一是全面提升共青团建设质量。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入团关口，完成团市委 840 个任务指标数，100%注册志愿者。指导方大科技园等 4 个商

务楼宇成立联合团支部，覆盖园区楼宇所有入驻企业。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石家庄高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工作委员会。面向全区团员青年招募志愿者，1321人参与疫情防控。二是全力扩大工会影响力。新成立工会18家，发展会员1175人，征缴经费2580万元。拓展“五种渠道”建会模式，推进工会组建全覆盖。十天内完成28个村（居）工会组织换届工作，扩大服务范围至农民工和失地农民。建立村（居）工会工作者业绩考核制度，有效激发工作热情。出台《高新区工会职工困难帮扶扶贫实施办法（试行）》，将51名非持续稳定脱困职工家庭、非贫困低收入职工家庭列为扶贫对象。面对常态化疫情，向40家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134.51万余元。三是大力展现巾帼风采。全面建立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制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方案。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参与2021年度石家庄市最美家庭评选，长江街道被评为年度寻找“最美家庭”工作先进单位，太行街道薛志梅等6个家庭被评为年度市“最美家庭”。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为困难女职工、单亲困难女职工和困难女农民工送健康、送保险，全区共276人投保。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2021年年初既定工作绩效目标为：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工委管委工作部署，继续深化机构和干部

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抓重点、防风险、转作风、优服务，持续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民生保障。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主线，创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胆探索创新亮点工作，努力实现人社系统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社会管理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分析我局 2021 年工作，我认为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方向清晰，目标明确，思路严谨，表述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可操作性强，年末取得了显著成绩，整体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年初设定目标任务。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回望全年，成绩显著，收获满满，但对照绩效预算相关要求，仍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我局目前还未制定相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缺乏指导性的政策文件，绩效评价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我局业务工作专业性较强，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关系，难以满足

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三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预算绩效工作方兴未艾，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事前、事中，轻事后，的问题较为突出。另外，业务处室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的事情，部门间配合衔接不够，提供的资料有限且内容粗浅。

四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9日

